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永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江永县园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永州市江永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省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基于污水处理厂属于减排设施且环评先前已批复，该入河排污口系新建，原则同意对江永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补充办理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江永县潇浦镇塔山村马河左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7474358，北纬

25.25365502, 所属水功能区马河未划定水功能区, 现状为农业用水,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为明渠输送至排污口处排放。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2500 立方米/天, 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 积极采取减排措施, 按照规定标准确保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县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的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退水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按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 在尾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 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 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按规定对退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 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本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审批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